

# 經筋專用名稱的使用指引

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商標已受到（香港法例第 559 章）法律保護，並享有法定專有使用權和專營權。任何人、任何單位或機構，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書面許可都不得任意使用；管委會將密切監察，確保有關商標、標誌、標識或專用名稱得到正確及合理使用，以維護知識產權專有權利與良好聲譽，促進經筋醫學持續有序地健康發展，為大眾健康服務。

經筋師™、經筋科™、CJPC™ 認證標誌或標識屬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核心標誌及唯一所擁有。用於識別具本專業資質者及具本行業資格者。代表了你的身份得到確認，代表經筋商品與服務的品質，體現經筋師™、經筋科™ 維護形象和持守專業規範與卓越標準的承諾。同時，需要你的合作與支持，共同維護專用標誌或標識的良好形象和聲譽。

使用規則：

1. 持證人清楚明白經筋師™、經筋科™、CJPC™ 認證標誌或標識及相關聲譽的全部（包括所聲稱的商標及版權）所有權屬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獨家全權擁有及管理。
2. 持證人一致認同經筋師™、經筋科™、CJPC™ 認證標誌或標識之效力，並自覺自律地維護其良好形象與聲譽。
3. 經筋師™、經筋科™、CJPC™ 認證標誌或標識在使用時必須清楚地銜接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人仕或機構，不得在宣傳品上單獨展示、標示或單獨使用。
4. 使用時要注意在經筋師、經筋科、CJPC 字組後加上™ 上標，即經筋師™、經筋科™、CJPC™ 才是完全的組合。
5. 凡獲得授權使用 CJPC™ 認證標誌或標識的機構，在使用時需列明“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是 CJPC™ 認證標誌或標識的擁有人”。
6.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仿造、複製、扭曲、修改或改變，而影響商標或標誌或標識形象。
7. 個人名片專用名稱的合理使用能提高個人的專業形象和團隊的整體形象與聲譽，故必須在授權下依據相應級別或指引正確使用原稿圖案或標誌或標識。在名稱下方可列明“由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認證頒發”或“由 CJPC™ 認證頒發”字樣。現列舉部份稱號如下（請參照標準規格的版本為準）：
  - 1) 經筋理療師™
  - 2) 註冊經筋理療師™
  - 3) 執業經筋理療師™
  - 4) CJPC™ 註冊
  - 5) CJPC™ 註冊經筋機構
  - 6) 李文明取得 CJPC™ 資格認證
  - 7) 李文明是一位 CJPC™ 認可經筋師™
8. 本指引未能引述部份或有異議之處將由中華經筋專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補充或最終解釋。